
報 告 案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0096600 號函

案 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1357054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11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湖內區海埔段2220-8地號	26.00	全部	26.00	乙種工業區	9,500	24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1款辦理廣告。	讓售	10年	申請人八大建設有限公司毗鄰福安 段1001、1002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 人。
	總計	26.00		26.00			247,000								
合計：1筆，面積：26 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1357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湖內區海埔段2220-8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1月1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5758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123



107068731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731602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說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1045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之償還	255,668	運用年度預算外之土地標售收入，增加高雄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預算外還本 255,668 千元，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10731591400 號函同意辦理。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直式紙張為準。

第 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26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1594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395 次市政會議通過旨指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309 號函

民政 01-313-3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14728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

夫妻合厝及樹葬，以燕巢園區為限。

第 四 條 忠靈祠葬厝對象如下：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但以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人為限。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葬厝忠靈祠：

一、判處死刑。

二、在監死亡。

三、逃亡中死亡。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或榮民自殺死亡經原屬單位認定自殺原因純正者，不在此限。

五、有妨害兵役榮譽。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葬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或原服務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

一、死亡通報、撫卹令或死亡證明。但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者，應同時檢附服務證明文件。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由葬厝對象原服務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葬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

- 一、死亡證明。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葬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或夫妻合厝：

- 一、葬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 二、葬厝對象死亡證明。
- 三、葬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
- 四、葬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
- 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葬厝忠靈祠者，應由其遺族親友自行協調葬厝一人為限，並由不葬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者，得出具委任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委任他人代理。

代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時，除應按葬厝對象之身分分別按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提出文件外，並應提出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查驗並留存影本後發還。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申請，應於葬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
- 二、樹葬。
- 三、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第十條 忠靈祠骨灰罈櫃位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

骨灰罈存放忠靈祠後，除遷出或辦理夫妻合厝之移置外，不予開櫃。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葬厝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入厝或樹葬；屆期未辦竣者，廢止其葬厝許可。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樹葬之穴位由主管機關依序指定，遺族不得選擇。

樹葬之骨灰，須經研磨再處理後，裝入可分解無毒棉紙袋內，按前項穴位埋入土壤；其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

樹葬現場不得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主管機關得於各樹最後穴位實施樹葬期日間隔一年後，對各樹穴位重新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重複為樹葬之使用。

第十三條 骨灰罈已存放忠靈祠者，得由原申請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遷出。

非原申請人為前項申請者，得由存放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已無原申請人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原申請人為機關(構)而以公文為第一項申請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骨灰罈遷出忠靈祠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骨灰罈遷出忠靈祠者，除遷入樹葬外，不得再申請遷入存放。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遷出忠靈祠者，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遷出。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骨灰罈存放位置，由主管機關依核准時之流水序號排定。但前條骨灰罈遷出後遺留之空位，得由獲准葬厝忠靈祠之申請人挑選或由骨灰罈已存放一年以上葬厝對象之遺族申請遞補；其有二人以上同時挑選或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所定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第十七條 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三十分。但因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兵役 01-313-2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Q008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126500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319100 號令修正第 2.14 條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軍人忠靈祠(以下簡稱忠靈祠)，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

第四條 忠靈祠安厝對象如下：

-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但以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人為限。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忠靈祠：

- 一、判處死刑。
- 二、在監死亡。
- 三、逃亡中死亡。
-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或榮民自殺死亡經原屬單位認定自殺原因純正者，不在此限。
- 五、有妨害兵役榮譽。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安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或

原服務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

- 一、死亡通報、撫卹令影本或死亡證明。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服役證明文件影本。但已檢附死亡通報或撫卹令影本者，免予檢附。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由安厝對象原服務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由遺族親友申請者，應於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包括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骨塔），或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安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

- 一、死亡證明。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由遺族親友申請者，應於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包括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骨塔），或因特殊原因

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安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含合厝)：

- 一、安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影本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安厝對象死亡證明。
- 三、安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
- 四、安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現役軍人或榮民仍在世，其配偶死亡者，現役軍人、榮民、遺族親友為前項申請時，應自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或榮民已死亡，並安厝忠靈祠者，其配偶死亡後，現役軍人、榮民或配偶之遺族親友為第一項合厝之申請時，應自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或榮民於其配偶歿後死亡者，其遺族親友得於現役軍人或榮民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第一項合厝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於現役軍人或榮民及其配偶同時死亡者，準用之。

前四項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安厝忠靈祠者，應協調安厝一人為限，並由不安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

第八條 忠靈祠以安厝遺骸火化後之骨灰罈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

任，並得命遷離。

骨灰罈安厝忠靈祠後，除遷出外，不予開櫃。

第九條 安厝位置，除已遷出之空位可由申請人挑選外，由主管機關依核准申請時之流水序號排定。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安厝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入厝；屆期未辦竣者，廢止其安厝許可。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申請夫妻合厝者，以燕巢園區為限。

第十條 已安厝忠靈祠者，得由原申請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遷出。但無原申請人者，得由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為之：

一、原申請人或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申請者，足資證明已無原申請人之相關文件。

原申請人為機關(構)而以公文申請者，前項文件免予檢附。

第一項遷厝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遷出忠靈祠者，不得再申請遷入安厝。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遷出忠靈祠者，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遷出事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

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骨灰罈遷厝後遺留之空位，得由已安厝一年以上安厝對象之遺族申請遞補。

第九條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人申請已遷出之同一空位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三條 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因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8199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7569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02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756900 號令修正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條
(原名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新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
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並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但不包含國外學校舉辦之校際邀請賽。

第四條 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二項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擇優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學校運動團隊獲選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不受年度經費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國際競賽秩序冊所登載者為限；領隊、管理及教練，以各項競賽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以領隊一人、管理一人及教練二人為限。
- 二、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以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為限。
- 三、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以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為限。
- 四、選手人數未達五人：以領隊兼教練及管理一人為限。

第八條 同一學校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校運動團隊之隊職員參加國際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該人員二年內不得接受本辦法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資格名次 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紐澳、大洋洲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七千	六千	五千
港澳、琉球	四千	三千	二千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並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但不包含國外學校舉辦之校際邀請賽。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五條 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

擇優補助之。

本辦法之補助，以申請資格名次較優者優先，前一名次補助後所餘經費由次一名次平均分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國際競賽秩序冊所登載者為限；領隊、管理及教練，以各項競賽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以領隊一人、管理一人及教練二人為限。
- 二、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以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為限。
- 三、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以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為限。
- 四、選手人數未達五人：以領隊兼教練及管理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以補助一運動團隊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運動團隊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不受申請期間、補助金額及人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運動團隊之隊職員參加國際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該人員二年內不得接受本辦法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資格名次 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領隊、管理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第 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3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73964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6918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01 號函

教育 03-326-2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6918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五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

第六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會，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

前項課程開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社區大學經評鑑為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第一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發給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每年以招生二期為原則，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發給學習證書。

前二項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26-1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出租或出借之。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課程審查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

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

前項學分核給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581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45 號函

教育 03-336-3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為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第六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2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第 3.12.4 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

修正名稱及第 1.4.7.9.11 條及第 4 條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 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為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

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第六條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

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幼兒園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第 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8199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729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01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7298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9 條

(原名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新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學校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曾獲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或教師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

參賽地區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 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飛機(經濟艙)往返票價
住宿費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 日數減一日)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 日數)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 日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乘以(實際參 賽日數)	二百十元乘以(實際參 賽日數加一日)	二百十元乘以(實際參 賽日數加一日)
單位：新臺幣。			

教育 03-319-1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學校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

二、學校以外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六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

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同一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補助項目		參賽地區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2	火車(莒光號)票價×2	船票票價×2
住宿費	教練及非學生選手	500×(實際參賽日數-1)	500×(實際參賽日數)	500×(實際參賽日數)
	學生選手	350×(實際參賽日數-1)	350×(實際參賽日數)	350×(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實際參賽日數)	210×(實際參賽日數+1)	210×(實際參賽日數+1)
單位：新臺幣元。				

第 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581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44 號函

教育 03-340-1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5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教育03-340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5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負擔幼兒教養責任之人。

第 四 條 幼兒園得設置家長會，以在園幼兒家長為會員；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學生家長會辦理。幼兒園設置家長會者，各班級應設置班級家長會，以各班級幼兒家長為會員。

第 五 條 家長會應冠以幼兒園名稱，並以幼兒園所在地為會址。幼兒園得提供適當場所及設備，供家長會辦理會務。

第 六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之。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其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各項選務工作由其會員自理。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班級家長會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應送交家長會彙整存查。

第 八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保服務協助事項。

第 九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之。

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三人至五人為限，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會員代表。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開會二次，分別於九月三十日前及學年結束前召開。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除第一次由原任會長或副會長召集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外，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屆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代理。但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十 一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

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園務事項。

第十三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實際招收幼兒在六十人以下者：三人至十人，並以會員代表為委員。
- 二、實際招收幼兒逾六十人者：五人至十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每增收幼兒十五人，得增置委員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前項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並應於委員選出後二週內召開。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及主席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二

項規定。

委員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遴聘顧問。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八、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十七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

會長及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副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之；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一次。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任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決議後為之，聘期一年，以提供諮詢及協助幼兒園發展。但其人數不得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離園者，自離園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或遞補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其所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副會長召集臨時委員會補選會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家長會應於會長或副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顧問及幹事之名冊，應於開會後一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委託幼兒園代為收取。

前項會費，以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費額度依高雄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但經幼兒園認定為家境清寒之幼兒家長者，得免予繳納。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會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

共同具名，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但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

前項帳冊及憑證，家長會應妥為保管，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會長辦理交接時，帳冊及憑證應列入移交，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交。

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五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616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7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49 號函

教育03-341-2

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7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應設評選會；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績優教保服務機構評選：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

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成績優良。

三、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成效卓著。

四、執行幼兒教保政策，績效卓越。

五、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績優事蹟。

前項許可設立時間之計算，應計入教保服務機構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一、連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但每屆滿十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

三、最近三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於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服務年資。

第八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四、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曾體罰幼兒。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

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績優或優良事蹟，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不得依本辦法參與評選或獎勵。

第十二條 經評選為績優教保服務機構或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主管機關得以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其事由。

第十三條 獲獎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獲獎後

三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廢止其獎勵。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告其事由，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應予返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03-341-1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900 號令修正第 1.10 條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指設立於本市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應設評選會；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績優幼兒園評選：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成績優良。

三、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成效卓著。

四、執行幼兒教保政策，績效卓越。

五、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績優事蹟。

前項許可設立時間之計算，應計入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一、連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但每屆滿十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

三、最近三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之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服務年資。

第八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四、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

形。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

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十一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績優或優良事蹟，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不得依本辦法參與評選或獎勵。

第十二條 經評選為績優幼兒園或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主管機關得以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其事由。

第十三條 獲獎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獲獎後三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廢止其獎勵。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告其事由，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應予返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605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2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48 號函

教育03-337-1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28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以保障幼兒權益，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措施有損害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三、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八、提起申訴之日期。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第六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前項期間，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條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申評會並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決定。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經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所及居所；有代理人者，亦同。
- 二、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之署名。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評議

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教育 03-337

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83088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事件，以保障幼兒權益，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措施有損害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評議前條申訴事件，應設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三、原措施之幼兒園。
 -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八、提起申訴之日期。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第六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前項期間，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原措施之幼兒園應自前條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申評會並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幼兒園未依規定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決定。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

申訴經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六十日。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

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九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所及居所；有代理人者，亦同。
- 二、原措施之幼兒園。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之署名。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

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6054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2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47 號函

教育03-342-2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23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幼兒園於園長出缺時，應陳報主管機關辦理園長遴選。

前項園長遴選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委託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園長遴選。

第五條 具有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依下列規定任用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本辦法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本市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並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教保條

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者。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一年；其年度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03-342-1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800 號令修正第 1.3.5.8.10 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幼兒園於園長出缺時，應陳報主管機關辦理園長遴選。

前項園長遴選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定之。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委託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園長遴選。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設遴選小組；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具有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且無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六條 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名參選：

- 一、遴選資格證明文件。
- 二、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
- 三、園務發展需求與特色及尚待解決問題之處理

方案。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報名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名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

第七條 遴選小組遴選幼兒園園長時，應考量幼兒園發展需求與特色、參選人之品德、操守及辦學績效，並參酌該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意見。

第八條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區立幼兒園園長，應就參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有意願者優先遴選之。

第九條 經遴選小組遴選之幼兒園園長，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聘任之。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如下，同一幼兒園並得續聘一次：

一、一般地區：四年。

二、山地原住民區：三年。但經園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為四年。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有意續任者，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遴選小組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續聘之。

前項情形，遴選小組應就幼兒園園長之辦學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是否同意續聘。

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幼兒園園長於聘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主管機關

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並依本辦法遴選聘任新任園長。

第十四條 本市公立托兒所所長依幼照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並取得資格者，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原機構任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市公立幼稚園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於原幼兒園繼續任職四年。任期屆滿，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一年；其年度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6079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4 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485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4 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74 號函

教育03-343-1

高雄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高市府教幼第107384856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五、本市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 七、本市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三人。
- 八、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三人。
- 九、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三人。
- 十、本市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一、本市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委員。

教育03-343

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312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提供下列事項諮詢意見：

- 一、幼兒教保服務政策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二、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事項。
-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保學者專家三人。
- 六、本市教保團體代表三人。
- 七、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三人。
- 八、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三人。
- 九、本市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本會行政作業，由主管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608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486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473 號函

教育 03-339-3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 幼兒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486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幼兒。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幼兒。
-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

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具同一順序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39-2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 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4683600 號令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幼兒。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幼兒。
-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第四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並依第三條各款之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具同一順序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得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不利條件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0008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426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全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065 號函

運發 33-307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426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第六條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如下：

- 一、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自申請核准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
- 二、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之全國運動會選手：自賽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採分年發給。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選手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所需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選手應依下列規定，繕具申請表並按申請年度檢具相關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末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五、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 一、全國運動會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且優秀運動選手養成須長期投入資源及完善行政體制支持。為培訓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使其願意繼續留在家鄉，並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以強化本市選手奪（金）牌能量，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爰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補助資格。（第三條）
 - （四）補助金發給基準。（第四條）
 - （五）申請本補助金之次數限制。（第五條）
 - （六）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第六條）
 - （七）申請期限、方式、應檢具之資料及逾期申請之效果。（第七條）
 - （八）受補助選手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第八條）
 - （九）受補助選手應遵守之義務。（第九條）
 - （十）撤銷或廢止本補助金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補助資格。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補助金發給基準。
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申請本補助金之次數限制。
第六條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如下： 一、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自申請核准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 二、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之全國運動會選手：自賽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採分年發給。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選手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所需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選手應依下列規定，繕具申請表並按申請年度檢具相關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一、申請期限、方式、應檢具之資料及逾期申請之效果。 二、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申請期限係以選手自行或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為準，屆期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p>	<p>受補助選手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受補助選手應遵守之義務。</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五、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受補助選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撤銷或廢止本補助金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2125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260 號函

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前之民宿管理辦法僅訂定設立登記證之證照費每件一千元，未訂定民宿專用標識規費之規定，本局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按核發民宿專用標識所需之材(物)料、人工等成本及審酌間接費用訂定「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本標準第三條規定略以：「申請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費新臺幣三千元。」嗣交通部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交路(一)字第一〇六八二〇〇五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納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民宿登記證或民宿專用標識牌者，亦同：一、民宿登記證：新臺幣一千元。二、民宿專用標識牌：新臺幣二千元。」基此，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已無再行訂定之必要，且該標準第三條所訂之規費費用亦與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廢止本標準。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交通部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交路(一)字第一〇六八二〇〇五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納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民宿登記證或民宿專用標識牌者,亦同:一、民宿登記證:新臺幣一千元。二、民宿專用標識牌:新臺幣二千元。」基此,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已無再行訂定之必要,且該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所訂之規費費用亦與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廢止本標準。	

觀光 15-310

高雄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1819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民宿專用標識發給之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申請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費新臺幣三千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14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830369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403 次市政會議通過，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案」條文、總說明及附表各乙份（附件二），紙本 1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120 號函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但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費。</p>	<p>因應物價、藥品成本不斷波動，檢驗耗材與儀器日新月異，可進行檢驗之項目更加多元，為避免非明定之檢驗項目執行上遭遇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求周延。</p>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三年，期間歷經物價、藥品成本不斷波動，及檢驗耗材、儀器日新月異，可進行檢驗之項目更加多元，現行收費標準已不符行政現況需求。基於使用者合理付費原則及公共衛生業務執行所需，實有進一步調整檢驗項目及合於成本之收費，爰予修正。

貳、修正重點

- 一、增列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辦理。(第四條)
- 二、修正收費標準表檢驗項目及收費基準。(第四條附表)

附表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1	食品檢驗	溴酸鹽	二千六百元
2		水質檢驗(濁度、PH值、總溶解固體量)	一千二百元
3		包裝水及盛裝水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九百元
4		食品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四千五百元 (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5		咖啡因	三千元
6		防腐劑(酸類3項)	三千一百元
7		防腐劑(酯類7項)	三千一百元
8		防腐劑(丙酸)	二千七百元
9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二百元
10		防腐劑(甲醛)	二千元
11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三千五百元
12		保色劑(亞硝酸鹽)	二千六百元
13		保色劑(一氧化碳)	六千七百元
14		著色劑	三千一百元
15		食品中組織胺	五千四百元
16		殺菌劑(過氧化氫)	五百元
17		漂白劑(二氧化硫)	二千元
18		螢光增白劑	八百元
19		三聚氰胺	六千一百元
20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二)	五千六百元
21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四環黴素類)	六千一百元
2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綠及其代謝物3項)	六千一百元
23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抗原蟲劑7項)	六千一百元
24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氯黴素)	六千一百元
25		乙型受體素(21項)	七千一百元
26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8項)	六千一百元
27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3項)	六千一百元
28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373項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農藥殘留檢驗	一萬二千四百元
29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二千五百元
30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免洗筷中聯苯	三千一百元
31		塑化劑	四千六百元
32		香豆素	五千一百元
33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	一千八百元

34		植物成分檢驗(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5		動物成分檢驗(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6		動物成分檢驗(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三萬四千三百元
37		黃麴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	三千五百元
38		赭麴毒素	三千五百元
39		橘黴素	三千一百元
40		食品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生菌數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群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一千三百元 (每增一項加一千元)
41		黴菌	一千五百元
42		酵母菌	一千五百元
43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九百元 (每增一項加一千元)
44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45		霍亂弧菌	二千一百元
46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47		志賀氏桿菌	二千一百元
48		沙門氏桿菌	一千六百元
49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六百元
50		腸炎弧菌	二千一百元
51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元
52		病原性大腸桿菌	二千一百元
53	不法藥物檢驗	中藥及食品中摻西藥成分 214 項	七千二百元
54	化粧品檢驗	化粧品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
55		化粧品防腐劑(酸類 5 項酯類 7 項)	四千九百元
56		化粧品防腐劑 Chloroxyenol、Chlorophen、 o-Phenylphenol、Triclosan	三千元
57		化粧品美白類 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Rhododendrol、Tretinoin	三千元

衛生 10-301-1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40014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酒類檢驗。
- 四、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五、化粧品檢驗。
- 六、營業衛生檢驗。
- 七、專案計畫檢驗。
- 八、農藥殘留檢驗。
- 九、重金屬檢驗。
-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四 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 五、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1	水質檢驗	水質檢驗(濁度、PH值、色度、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	一千九百元
2		包裝水及盛裝水化學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元
3	食品檢驗	食品化學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二百元 (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4		酒類(甲醇)檢驗	二千二百元
5		咖啡因	二千六百元
6		防腐劑(酸類3項)	二千二百元
7		防腐劑(鹼類7項)	三千元
8		防腐劑(丙酸)	二千六百元
9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八百元
10		防腐劑(甲醛)	八百元
11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	三千三百元
12		甜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三千二百元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一千五百元
14		保色劑(一氧化碳)	五千元
15		著色劑	二千元
16		食品中組織胺	三千三百元
17		殺菌劑(過氧化氫)	三百元
18		漂白劑(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元
19		螢光增白劑	五百元
20		三聚氰胺	四千二百元
21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喹諾酮類)	五千五百元
2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磺胺劑類)	五千五百元
23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四環黴素類)	四千七百元
24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健他黴素)	四千五百元
25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石綠及還原型孔雀石綠)	四千五百元
26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乃卡巴精類)	四千五百元
27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氣黴素)	四千五百元
28		農藥殘留檢驗-有機磷類	四千一百元
29		農藥殘留檢驗-有機氯類	四千一百元
30		農藥殘留檢驗-胺基甲酸鹽及其他類	四千一百元
31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一千七百元
32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免洗筷中聯苯	二千六百元
33		塑化劑	三千元

34		香豆素	三千元	
35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	一千六百元	
36	微生物指標菌	生菌數	一千二百元 (每增加一項加五百元)	
37		大腸桿菌群		
38		大腸桿菌		
39		黴菌		
40		酵母菌		
41		綠膿桿菌		
42		糞便性鏈球菌		
43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44		霍亂弧菌		二千元
45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46		志賀氏桿菌		二千元
47	微生物中毒菌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二百元 (每增加一項加五百元)	
48		金黃色葡萄球菌		
49		腸炎弧菌		
50		仙人掌桿菌		
51		病原性大腸桿菌		
52	中藥或食品摻 加西藥檢驗	中藥或食品摻西藥 (含壯陽類、減肥類、風濕鎮痛類等 33 類西藥成分共 214 項)	六千五百元	
53	化粧品檢驗	化粧品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 (每增一項加八百元)	
54		化粧品化學檢驗—防腐劑(酯類 7 項)	四千元	
55		美白類定量分析 Hydroquinone	二千八百元	
56		美白類殺菌類定量分析 Triclosan、Homosulfamin、TCC、A 酸	每項二千六百元	
57		美白類 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 殺菌類 Bithionol、Dichlorophen、Hexachlorophen(G-11) 定性分析	一千二百元	

10-301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衛檢字第 1000001505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酒類檢驗。
 - 四、中藥攪西藥檢驗。
 - 五、化粧品檢驗。
 - 六、營業衛生檢驗。
 - 七、專案計畫檢驗。
 - 八、農藥殘留檢驗。
 - 九、重金屬檢驗。
 -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檢驗，不在此限：
- 一、高雄市市民。
 - 二、於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工廠者，應檢附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衛生檢驗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及送驗樣品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專人送交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單位：新台幣：元/件

附表一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標準	檢驗儀器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單項 1200 元 (每增加一項 加 500 元)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黴菌				
	酵母菌				
	仙人掌桿菌				
	沙門氏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腸炎弧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李斯特菌				
二、食品化學檢驗	汞	3200 元	AA		
	鉛	單項 3200 元 (每增加一項加 500 元)	AA		
	鎘		AA		
	銅		AA		
	鋅		AA		
	砷		AA		
	防腐劑		酸類：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 脂類：對羥苯甲酸甲酯(乙酯、異丙酯、丙酯、丁酯、 第二丁酯) 丙酸	2200 元	HPLC
				3000 元	HPLC
				2600 元	GC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標準	檢驗儀器
	硼砂及其鹽類	800 元	
	甲醛	800 元	
	糖精(Saccharin)	3300 元	HPLC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cyclamate)	3200 元	GC
	亞硝酸鹽	1500 元	UV
	一氧化碳(CO)	5000 元	GC
	食用藍色一號、食用綠色三號、食用黃色四號、食用黃色五號、食用紅色六號、食用紅色七號、食用紅色四十號、Ponceau SX、Amaranth	2000 元	
	沒食子酸正丙脂 第三基丁氫 正二氫癒創酸 丁基羥基甲氧苯 二丁基羥基甲苯	2600 元	HPLC
	油脂中抗氧化劑		
	咖啡因	2600 元	HPLC
	食品中組織胺	3300 元	HPLC
	殺菌劑	300 元	
	漂白劑	1200 元	
	螢光增白劑	500 元	
	三聚氰胺 melamine	4200 元	LC/MS/MS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基準	檢驗儀器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nalidixic acid oxolinic acid flumequine piroimidic acid sarafloxacin enrofloxacin danofloxacin ciprofloxacin ofloxacin Clopidol Sulfadiazine Sulfathiazole Carbadox Sulfamerazine Ormethoprim Sulfamethazine Furazolidone Sulfamonomethoxine Sulfamethoxazole Ethopabate Sulfadimethoxine Sulfaquinoxaline	5500 元	LC/MS/MS
	磺胺劑類		5500 元	LC/MS/MS
	四環黴素類	Chlortetraeycline 等	4700 元	LC/MS/MS
	健他黴素	getamicin	4500 元	LC/MS/MS
	孔雀石綠及還原型孔雀石綠	Malachite green Leucomalachite green	4500 元	LC/MS/MS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4500 元	LC/MS/MS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基準	檢驗儀器
	氯黴素	4500 元	LC/MS/MS
	有機磷類	4100 元	GC-PFPD/GC-MS
	有機氯類	4100 元	GC-ECD/GC-MS
	胺基甲酸鹽及其他類	4100 元	LC/MS/MS
	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1700 元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000 元	HPLC
	免洗筷中聯苯	2600 元	HPLC
	酒類中甲醇、乙醇含量	2200 元	GC
	Bithionol、Dichlorophen、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Hexachlorophen(G-11)	1200 元	
	美白殺菌類檢驗	2600 元	HPLC
	Homosulfamine	2600 元	HPLC
	Triclosan	2600 元	HPLC
	Trichlorocarbanilide (TCC)	2600 元	HPLC
	重金屬汞	500 元	
	維生素 A 酸	2600 元	HPLC
	生菌數	單項 1200 元	
	大腸桿菌群	(每增加一項)	
	農藥殘留檢驗(蔬果或茶葉)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酒類檢驗		
三、化粧品檢驗			
四、營業衛生檢驗			
	三溫暖、泳池水		

分類	修正收費項目	修正收費基準	檢驗儀器
	大腸桿菌	加 500 元)	
五、水質檢驗	飲用水水質檢驗	1900 元	
	盛裝水、包裝水中重金屬檢驗	3000 元	AA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5611101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退費作業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6 日第 3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8336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10387 號函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免徵退費作業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

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及退費等相關作業，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公平合理之收費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二、內容重點：

- (一) 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繳納義務人得申請免徵清理費之情形。(第三條)
- (四) 申請免徵清理費應檢具附表所列申請文件向各轄區清潔隊提出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之對象申請免徵清理費應辦理事項之規定。(第四條)
- (五) 各轄區清潔隊應將案件將初審結果報主管機關准駁，及經核准免徵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一併核定免徵期間之規定。(第五條)
- (六) 申請退還清理費之規定。(第六條)
- (七) 申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第七條)
- (八) 免徵期間屆滿後仍有免徵事由得申請展延之規定。(第八條)
- (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及實施現場勘查之規定。(第九條)
- (十)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免徵核定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退費作業辦法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退費作業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免徵及退費，使收費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理費： 一、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並取得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 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並取得同意處理之證明。 三、非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戶設籍之建物毀損、滅失致無法居住，或有其他無人居住使用之情形。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情形。	繳納義務人得申請免徵清理費之情形。
第四條 申請清理費免徵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之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各轄區清潔隊提出。 適用或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住戶申請免徵清理費，並於申請書、處理契約書或其他指定文件中載明免徵住戶之門牌地址及水號。	申請免徵清理費應檢具附表所列申請文件向各轄區清潔隊提出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之對象申請免徵清理費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之清潔隊，應將審核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准駁之；其准予免徵者，應一併核定免徵期間。	各轄區清潔隊應將案件將初審結果報主管機關准駁，及經核准免徵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一併核定免徵期間之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自來水繳費通知單或收據、主管機關核定免徵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指定文件向主管	申請退還清理費之規定。

<p>機關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清理費：</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定免徵後仍繼續繳納清理費。</p> <p>二、經主管機關開單徵收當年度之清理費後，始申請免徵並經核定。</p> <p>三、其他重複繳納之溢繳或誤繳之情事。</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免徵及退還清理費所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p>
<p>第八條 已核定免徵清理費之用戶於期限屆滿後仍有免徵之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屆期未辦者，恢復徵收清理費。</p>	<p>免徵期間屆滿後仍有免徵事由得申請展延之規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已核定免徵之用戶是否符合免徵要件；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勘查。</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及實施現場勘查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以不實文件申請或免徵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免徵之核定，並得追繳其應繳之清理費。</p>	<p>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免徵核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

項次	申請免徵之規定	應檢具文件	
一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一、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受託清除、處理契約書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影本。 二、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自來水用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第三條第三款	建物毀損、滅失致無法居住	一、設籍之建物毀損、滅失後之現場照片。 二、切結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無人居住使用	一、用電度數證明。（每月不得超過底度二十度） 二、未出租(借)等未供人使用之切結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退費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7448336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免徵及退費，使收費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理費：

- 一、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並取得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
- 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並取得同意處理之證明。
- 三、非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戶設籍之建物毀損、滅失致無法居住，或有其他無人居住使用之情形。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情形。

第四條 申請清理費免徵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之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各轄區清潔隊提出。

適用或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住戶申請免徵清理費，並於申請書、處理契約書或其他指定文件中載明免徵住戶之門牌地址及水號。

第五條 前條之清潔隊，應將審核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准駁之；其准予免徵者，應一併核定免徵期間。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自來水繳費通知單或收據、主管機關核定免徵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指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清理費：

- 一、經主管機關核定免徵後仍繼續繳納清理費。
- 二、經主管機關開單徵收當年度之清理費後，始申請免徵並經核定。
- 三、其他重複繳納之溢繳或誤繳之情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免徵及退還清理費所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

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已核定免徵清理費之用戶於期限屆滿後仍有免徵之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屆期未辦理者，恢復徵收清理費。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已核定免徵之用戶是否符合免徵要件；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勘查。

第十條 申請人以不實文件申請或免徵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免徵之核定，並得追繳其應繳之清理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申請免徵之規定	應檢具文件	
一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一、 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受託清除、處理契約書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影本。 二、 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自來水用戶）。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第三條第三款	建物毀損、滅失致無法居住	一、 設籍之建物毀損、滅失後之現場照片。 二、 切結書。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無人居住使用	一、 用電度數證明。（每月不得超過底度二十度） 二、 未出租（借）等未供人使用之切結書。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91101 號函

案 由：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7338911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10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00 號函

都發 29-311-3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3891100號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二 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本府所管轄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平均每公頃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得於其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後，申請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一、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經捐贈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其集中留設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八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	

	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

			，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刪除)	(刪除)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	

	、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鋁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

				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一	經目的事業主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

,除右列規定外 ,不得為其他非 工業之使用	管機關 核准之 工廠必 要附屬 設施		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 展有關 設施及 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	同上。	

			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	

			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	

			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	同上。

				批發業、合成樹脂 批發業、塑膠原料 批發業、合成橡膠 批發業、工業助劑 批發業、塑膠膜袋 批發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業、木材 批發業、水泥石灰 及其製品批發業 、磚瓦石建材批發 業、磁磚貼面石材 批發業、玻璃建材 批發業、衛浴設備 批發業、金屬建材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 品批發業、木炭批 發業	
	三	公共服 務設施 及公用 事業設 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煤 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 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 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限。

			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利機構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右列工業之使用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

			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

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

			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私設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

			<p>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十四	<p>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p>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十二、葬儀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	-----	---------	-----

體育運動區之 土地及建築物 ，除右列規定外 ，不得為其他使 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 土地及建築物 ，除右列規定外 ，不得為其他使 用	一	經營電 信事業 所需設 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 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 力室)、天線場、 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 天線基地、基地 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 要附屬 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 、檢驗及營運辦公 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 房舍(場所)及學 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 、幼兒園、兒童課 後照護服務中心 、餐廳、福利社、 招待所及醫務所 (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 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 用發展	(一)	網路增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	

		有關設施	(三)	電腦資訊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有關設施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都發 29-311-2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

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十八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

獎勵者，不適用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

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

		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	

		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氣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不在此限。
	五十一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	

右列工業之使用		、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酸、乙醃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	同上。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 品批發業、木炭批 發業	
三	公共服 務設施 及公用 事業設 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煤 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 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 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支機構、農漁會信 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 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

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	同上。

			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	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	

	事業設施		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	

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p>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p>

			<p>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公用事業設施	<p>(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p>

		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私設通路	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料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p>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p>		<p>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認。</p>
<p>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p>			

附表二：

使用分區	管制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0814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400639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經本府第 3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條文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2.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190 號函

工務 05-349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400639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其種類如下：

- 一、臨時展演建築物：指供政令宣導、慈善公益、文化社教、休閒育樂、體育競技、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產品展示等展覽或演出而臨時搭建之建築物。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以下簡稱競選辦事處)：指專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定各項選舉之候選人，為從事競選活動而臨時設置之建築物。
- 三、建築工程樣品屋(以下簡稱樣品屋)：指為銷售建築物需要而設置，供展示、接待使用之建築物。
- 四、實驗建築：指為地球永續、人本健康、社會經濟而採用綠建築、高雄厝、誘導式、智慧化、在地材料或其他新穎建築處理手法或特色設計，所搭建具有教學、研發、休憩等實驗性質，並經本府實驗建築審議小組認定具公益性且可公開展示之示範建築及其附屬設施。

五、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指依本辦法第六章規定設置，包括但不限下列建築物：

- (一) 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
- (二) 鄰里守望相助崗亭。
- (三) 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車棚及辦公室、管理室、收費亭、廁所等附屬設施。

第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違反核准內容或使用目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由主管機關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消防法規定設置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並維護之。

第二章 臨時展演建築物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臨時展演建築物之設置許可、使用期限之展延許可、設置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臨時展演活動開始十日前，繕具載有活動期限說明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活動期限)。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臨時展演場所現況圖、臨時展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五、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臨時展演建築物結構圖、

細部構造材料圖。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情況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准之臨時展演建築物，得不受第一項臨時展演活動開始十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於道路範圍內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者，應先經本府警察局核准；其屬舉辦大型活動者，並應先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之臨時展演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得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申請主管機關展延使用期限。

前項展延期限與原核准使用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陳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設置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次日起七日內自行拆除臨時展演建築物完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者，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搭建，免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延長使用及拆除事宜，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競選辦事處

第十一條 選舉候選人得於各該選舉公告日前六十日內，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 一、設置圖說(包含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應自行拆除之切結書。
- 四、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負責監造證明。
- 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第十二條 領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建築基地，得依本辦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領得建造執照之施工中建築物，其結構體已完成而無安全之虞者，選舉候選人得經起造人同意，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置競選辦事處，不受前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於使用範圍內，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前項建築物於供作競選辦事處使用期間應停止施工，並不得據以展延工期。

第十三條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構造應使用防火材料，並應依法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 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 三、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得持憑設置許可文

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

第十五條 選舉候選人應於各該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競選辦事處完畢，並應於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樣品屋

第十六條 起造人得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樣品屋：

- 一、建造執照。
-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
- 三、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
- 四、面積計算表：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
- 五、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
- 六、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
- 七、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負責監造證明。
- 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九、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前項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者，應檢附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樣品屋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其設置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樣品屋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供申請建築使用之空地，不在此限：

- 一、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同期重劃區內。
- 二、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現行同一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區內。
- 三、位於距離建築工程基地一千公尺範圍內。

第十九條 樣品屋不得作為供銷售之展示、接待以外目的之使用。但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由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申請主管機關審核經許可者，得兼作工寮使用。

第二十條 樣品屋設置後，其位置、面積或高度不得變更。但有變更必要者，設置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設置之樣品屋移作另案建築工程使用者，起造人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樣品屋者，得持憑設置許可文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應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拆除完竣；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拆除完竣。

起造人應於樣品屋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相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樣品屋之設置許可：

- 一、樣品屋許可設置後逾二年，所銷售之建築物未有施工興建事實。
- 二、所銷售之建築物建造執照逾工程期限而未竣工。

三、違反樣品屋使用目的。

第五章實驗建築

第二十五條 實驗建築設置之申請，應由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實驗建築計畫內容、評估及使用目的。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
- 四、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
- 五、面積計算表及工程造價：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
- 六、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
- 七、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
- 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九、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或圖說。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第二十六條 實驗建築之設置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

實驗建築之結構安全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實驗建築，得以主管機關設置許可文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

第二十八條 實驗建築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九條 實驗建築許可設置後，其坐落位置、面積或高度不得變更。但有變更必要者，計畫主持人應於工程竣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條 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實驗建築完畢，並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依法取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應於領得設置許可文件前繳納實驗建築保證金。但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申請者，得免繳納。

前項實驗建築保證金，按下列工程造價金額計算之：

- 一、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保證金為工程造價百分之五。
- 二、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保證金為工程造價百分之七。
- 三、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保證金為工程造價百分之十。

前項工程造價應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之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證金於實驗建築依前條規定自行拆除完畢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領得建造執照後，繳納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為辦理實驗建築申請設置、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

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

第三十三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設置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現況照片。
- 三、建築師委託書。
-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使用期限具結書。
- 七、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三十四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屆滿時，設置人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得重新申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模：

- 一、建築物高度：
 - (一) 鄰里守望相助崗亭及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亭：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 (二) 前目以外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九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層樓。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面積：

- (一) 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 (二) 鄰里守望相助崗亭：不得超過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 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附屬設施：
 - 1. 辦公室、管理室、廁所：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2. 收費亭：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